# 关于XX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07

*关于XX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为巩固我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效，继续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促进校外培训市场有序良好发展，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依据教育部...*

关于XX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效，继续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促进校外培训市场有序良好发展，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依据教育部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省教育厅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XXX

副组长：XXX

XXX

成  员：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成员为市教育局学前与民办教育管理股、政策法规安全股负责人、基础教育股相关负责人，由学前与民办教育管理股负责日常工作。

二、清理整治内容

（一）重点清查20XX年XX月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存在问题且未按期整改完善的校外培训机构。

（二）清查新开办的校外培训机构资质及培训场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消防、食品等安全隐患。

（三）检查在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师资情况、机构管理、安全工作。

三、治理时间

20XX年7月25日至10月30日

四、整改方法

（一）对前期治理后提出整改要求和责令停办的机构，仍未作出整改或停止办学继续招生的，坚决予以取缔

（二）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具有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已经开班招生的要立即停止办学，待指导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后方可继续开班招生；

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三）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已经开班招生的要立即停止办学，待指导其依法申请办学许可后方可继续开班招生；

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四）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英语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立即叫停。

（五）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的行为，立即叫停，依法追究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立即叫停，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七）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过多过滥使用教辅教材、“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

原则上，小学一、二年级不得使用教辅材料；其他年级需使用教辅材料的，同一学科不得超过一本，不得违背学生自愿征订原则。

（八）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五、工作分工

（一）与中小学校和教师有关的增加学生课外负担的不良行为，由市教育局教研室和监督检查股负责治理。

（二）对征订不合规教材，过多过滥使用教辅材料的由基教科负责治理。

（三）学前与民办教育管理股牵头负责更新《合格名单》（见附件2），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

建立《不合格名单》（见附件3），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

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要高度重视，商讨研究审批、备案、登记等标准。按照工作分工开展治理工作，落实部门责任，健全部门工作联动，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二是要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的宣传引导作用，引导家长梳理正确教育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子女校外培训负担。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